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准路6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严红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事会改革任务的总体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会、监事职权。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新增《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同意后，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合格后，建议：

万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钱浩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等因素，结合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4.8 万元（包括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发放周期：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将每月的独立董事津贴发放至独立董事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支付形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申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监事会改革任务的总体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万武	陈景辉、钱浩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点在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淮路 6 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另行发布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